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MINSHI SUSONGFA

主 编◎陈桂明
副主编◎刘芝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3035444

D925.101-43
13-2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桂明 肖建华 刘芝祥

刘秀凤 邱星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航

C1642760

D925.101-43

1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陈桂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7153-1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5225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1.25

字 数 52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013032444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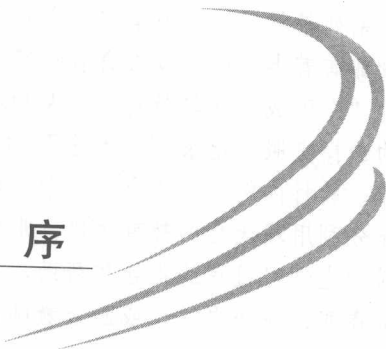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千忠 贺耀敏

副主任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千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赵树嫻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8 年的 23.3%,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 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



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前 言

21 世纪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民事诉讼法》出版至今, 已经超过 4 年。期间, 民事诉讼法在理念、制度和实务上均有较大的发展和变化, 特别是《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了很多内容, 以及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因此, 我们此次做了较大幅度的相应修改, 在内容方面力求反映制度上的重要变化, 尽量突出应用性以适合高等继续教育法学专业学生使用。

在第二版教材出版之前, 我们的主编陈桂明教授不幸因病去世, 过早地离开了他为之奋斗了终生的民事诉讼法研究和教学事业。作为新中国第一个诉讼法学博士、中国民事诉讼法学领军人物, 陈桂明教授一生编写了无数高质量的著述, 开创了无数个中国第一。本教材就是其倾心设计、精心组织并参与编写的精品教材之一。有幸在他领导下恭列为作者的我们, 兢兢业业地把此次修改和写作作为继承其遗志的具体行为。

本书写作修订分工如下: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撰写第一、二章。

纪格非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陈桂明教授培养的首位诉讼法学博士。协助修改第一、二章。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三、十三至十五、二十四、二十五章。

刘芝祥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至十二、二十二、二十三章。

刘秀凤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六章。

邱星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七至二十一、二十六章。

本次修订由副主编刘芝祥统稿。

梁雅丽提供了第三、十三、二十四章部分素材。

编者

2013 年 3 月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愿意为您提供全面的教学支持，期望与您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请您填好下表后以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反馈给我们。

您使用过或正在使用的我社教材名称		版次	
您希望获得哪些相关教学资料			
您对本书的建议（可附页）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学校、院系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必填）			
您是否为人大社教研网会员	☐ 是 会员卡号：_____ ☐ 不是，现在申请		
您在相关专业是否有主编或参编教材意向	☐ 是 ☐ 否 ☐ 不一定		
您所希望参编或主编的教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内容、框架结构、特色等，可附页）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教育分社

邮政编码：100872

电话：010-62515905

网址：<http://www.crup.com.cn/jiaoyu/>

E-mail: llhong2605@vip.sina.com



北航

C1642760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8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4
第一节 主管	24
第二节 管辖概述	2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2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36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应诉管辖与管辖恒定	39
第四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特征及称谓	43
第二节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45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47
第五章 共同诉讼人	50
第一节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与特征	50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51
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53
第六章 代表人诉讼	57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与代表人诉讼	57



第二节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59
第三节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1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与公益诉讼人的区别	62
第七章 诉讼第三人	68
第一节 诉讼第三人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68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0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2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7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76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77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78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与证明力	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8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87
第十章 证明对象、举证责任、证明标准	9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97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0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03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提交、保全	106
第一节 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106
第二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0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11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115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	115
第二节 质证	118
第三节 证据的判断和确认	120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124
第一节 期间	124
第二节 送达	127

第十四章 法院调解	13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3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34
第三节 调解程序.....	135
第四节 调解书的生效时间与效力.....	138
第十五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41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41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44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47
第十六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1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51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与种类.....	15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157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63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169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2
第五节 开庭审理与裁判.....	174
第六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77
第七节 诉讼费用.....	180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19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9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其排除规定.....	19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程序规范.....	194
第四节 小额诉讼程序.....	197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0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与撤回.....	20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7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0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215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1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引起再审	21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25
第六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227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23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3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3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3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24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41
第六节	调解协议确认案件的审理程序	24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247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25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5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55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布与效力	257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258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66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	272
第一节	判决	272
第二节	裁定	277
第三节	决定	281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284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执行措施	294
第三节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301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0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1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期间与送达	314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国际司法协助	319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本章引例

被告王某承建睢宁县电声器材厂电声大楼，并将该楼的水电安装部分分包给原告陈某施工。工程竣工后，被告为原告出具了水电工程结算单，被告扣除了原告税收、管理费等费用 4 万元，双方工程款结清。在结算时双方对约定的税收和管理费 4 万元并无异议。后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所扣的 4 万元税收和管理费，理由是被告无权向其征缴该部分费用。被告在庭审中声明其所扣的管理费和税收已上交公司，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另外，经调查表明，原、被告双方均无建筑资质。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能够：

1. 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内涵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如何，都决定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上述全部阶段，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再审，这一程序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

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是由作为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二）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

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得多，行为的选择余地也较民事诉讼大得多。

（三）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协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得被强制参加；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多数是由当事人自愿履行，少数则有赖于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得以兑现。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包括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

几个方面来确定：第一，从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分析，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属于基本法。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调整民事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无法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任务。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也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这一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一部分。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公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国家各类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和程序法，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1）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

（2）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3）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

（4）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5）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三）在空间上的效力

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内容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伸延的范围。

（四）在时间上的效力

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适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之日起生效；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正的条文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的条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已按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进行的诉讼活动仍然有效；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应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了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

法》又都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均作了规定,只是规定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对于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规定。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制度,法院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程序,三大诉讼法中均作了规定,其中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行政诉讼法更接近一些。但由于三者的具体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三者在不少方面又存在差异。例如,三大诉讼法在保障实施的实体法、提起诉讼的主体和条件、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举证责任的分配、执行方式和措施,以及一些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均有所不同。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调整从而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基于当事人行使诉权,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受理和审判案件所发生的关系。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争执时,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接受其要求,并进行审判,这些活动都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具备什么条件可以起诉?当事人如何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案件?怎样受理案件?诉讼开始后怎样进行审判?经过哪些程序?如此等等,都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为依据。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在诉讼中进行活动,他们之间因此发生和存在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于起诉和受理发生的,起诉是当事人(原告)的诉讼行为,受理是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起诉和受理的结合,说明对案件的审理就此开始。人民法院要对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裁判;当事人要提供证据,进行辩论,接受审判;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要对案情进行证明、鉴定,或根据法院的要求进行翻译。这一系列的活动中就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一方的权利正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也正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这种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运转,其目的和实质是保证各种诉讼主体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活动,将各种诉讼活动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从而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审判工作的合法性。因此,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种种诉讼活动,是民